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861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喜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張界諒准予本  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張界諒身分證號是否有誤？並補正相對人喜德國  
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  
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